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 61,171,783.59 元，该事项将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06,655.91 元。

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 2023 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064,706.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34,452.5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605,043.8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5,035.4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2,110.9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	-2,219,494.88
合计	61,171,783.59

注：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准备。

2、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对年末发放贷款按风险组合分类后，按相应分类的计提比例计提，发放贷款相应的应收利息采

用与贷款同样的风险分类计提减值准备。

3、抵债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预计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资产账面价值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4、存货：预计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计提金额明细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结转）及其他变动的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应收款项	1,933,524,245.96	290,485,460.03	63,309,167.50	7,858,946.87	2,005,217,676.68	345,935,680.66
其中：应收账款	1,788,775,830.78	244,346,549.82	59,064,706.60	657,648.24	1,811,676,831.57	302,753,608.18
其他应收款	115,321,356.27	41,176,642.16	2,034,452.50	40,477.38	116,929,797.75	43,170,617.28
应收票据	22,176,820.07	406,490.64	-395,035.44	-	76,611,047.36	11,455.20
应收利息	7,250,238.84	4,555,777.41	2,605,043.84	7,160,821.25	-	-
二、存货	593,847,358.18	3,648,772.49		37,493.96	667,474,392.89	3,611,278.53
三、固定资产	1,130,814,215.67	14,352.52		-	1,347,218,226.71	14,352.52
四、投资性房地产	88,719,368.62	2,350,348.33		-	88,861,210.09	2,350,348.33
五、抵债资产	94,472,248.94	8,228,119.78	82,110.97	790,102.39	71,624,714.35	7,520,128.36
六、商誉	89,466,741.71	-		-	89,466,741.71	-
七、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615,341.03	92,548,099.66	-2,219,494.88	-2,701.43	127,121,542.58	90,331,306.21
合计	4,063,459,520.11	397,275,152.81	61,171,783.59	8,683,841.79	4,396,984,505.01	449,763,094.61

（四）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上述预计的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损益。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61,171,783.59 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06,655.91 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抵债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2、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